

**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**  
**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2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- 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顾肖荣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朱德贞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向东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